　　附表1

　　在冀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计分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 分  值 |
| 1 | 基本信息 | | 100 |
| 2 | 良好信用信息 | 国家级、省级奖项及表彰  （基本分0分，加分制） | 20 |
| 3 | 不良  信用  信息 | 行政处罚（处理）及违法违规通报  （减分制） | 同一事件受到多次处理计分一次，按最高分减分不重复计分。 |

　　附表2

　　在冀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计分标准目录

　　（2020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信息 | | | | 分值  限制 | 评价  时效 | 设定依据 | 录入部门 | 信息发布部门 |
| 类别 | | 行为描述 | |
| 基本信息 | | 基础分值，由河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直接获得。 | | 100分 | / | / | / | / |
| 良好  信用  信息 | 表彰  奖励 | 荣获国家级奖项。 |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获奖工程（具体分值参见附表2） | 20分 | 36个月 |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国务院 |
| 荣获省部级奖项。 | 24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政府、国家级行业协会、住房城乡建设厅及省级行业协会 |
|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表彰的，每次加3分。 |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勘察设计获奖工程 | 24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受到省住房建设建厅通报表彰的，每次加1分。 | 24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不良  信用  信息 | 行政  处罚  （处理） | 市场行为不规范被通报的，每次减2分。 | 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和通报为准 | 同一事件受到多次处理计分一次，按最高分减分不重复计分。 | 6个月 | 日常管理 |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提供或报送虚假信息被行政机关通报的，每次减3分。 | 24个月 |
|  |  | 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减3分。 | 相关法律法规 |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每次减10分。 |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布为准 | 至从“黑名单”中移出 |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注：1.本表工程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本表所指获奖工程和受表彰工程指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河北省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外埠工程获奖或受到表彰的，经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后可列入良好信用信息。

　　    3.同一项目、事件进行多次计分的，仅计算最高分值一次，不重复计分。

　　附表3

　　列入计分范围的奖项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评选单位 |
| 国家级 | 1 | 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10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 | 国务院 |
| 省部级 | 2 | 河北省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 | 河北省人民政府 |
| 3 |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4 |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4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